



公聽會辦理目的及資訊

親愛的鄉親，您好

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，內政部刻協助縣(市)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作業，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，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。且國土計畫法施行後2年內應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(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)；施行後4年內(即109年4月30日前)，縣(市)政府需公告實施「縣(市)國土計畫」；施行後6年內(即111年5月1日前)，縣(市)政府需公告「國土功能分區圖」，屆時「國土計畫」將全面實施，完備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環境之目標。

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刻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「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」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，於108年9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日，為廣泛收集地方民眾意見、落實民眾參與，於公開展覽期間辦理5場公聽會，並於原鄉地區提供駐點說明服務，邀請苗栗鄉親蒞臨指導。



【公聽會場次辦理資訊】

場次	鄉鎮市	會議地點	會議時間
苗東	泰安鄉	泰安鄉公所 3樓禮堂	108年9月16日(一) 下午2:00
苗北	竹南鎮	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樓禮堂	108年9月18日(三) 上午10:00
苗南	通霄鎮	通霄鎮公所 3樓禮堂	108年9月18日(三) 下午2:00
苗東	南庄鄉	南庄鄉公所 3樓禮堂	108年9月19日(四) 上午10:00
苗中	苗栗市	苗栗縣立圖書館 4樓講演中心	108年9月20日(五) 上午10:00

【原鄉地區駐點說明時間】

鄉鎮市	駐點地點	駐點時間
獅潭鄉	獅潭鄉公所 第2會議室	108年9月25日(三) 下午2:00~5:00
	獅潭鄉文化會館 兒童閱覽室	108年9月28日(六) 上午9:30~12:00
南庄鄉	南庄鄉公所 後棟調解室	108年9月25日(三) 上午9:30~12:00
	南庄遊客中心	108年9月28日(六) 下午2:00~5:00
泰安鄉	泰安鄉公所 3樓會議室	108年10月2日(三) 下午2:00~5:00
	泰雅文物館 視聽室	108年10月5日(六) 上午9:30~12:00



苗栗縣國土計畫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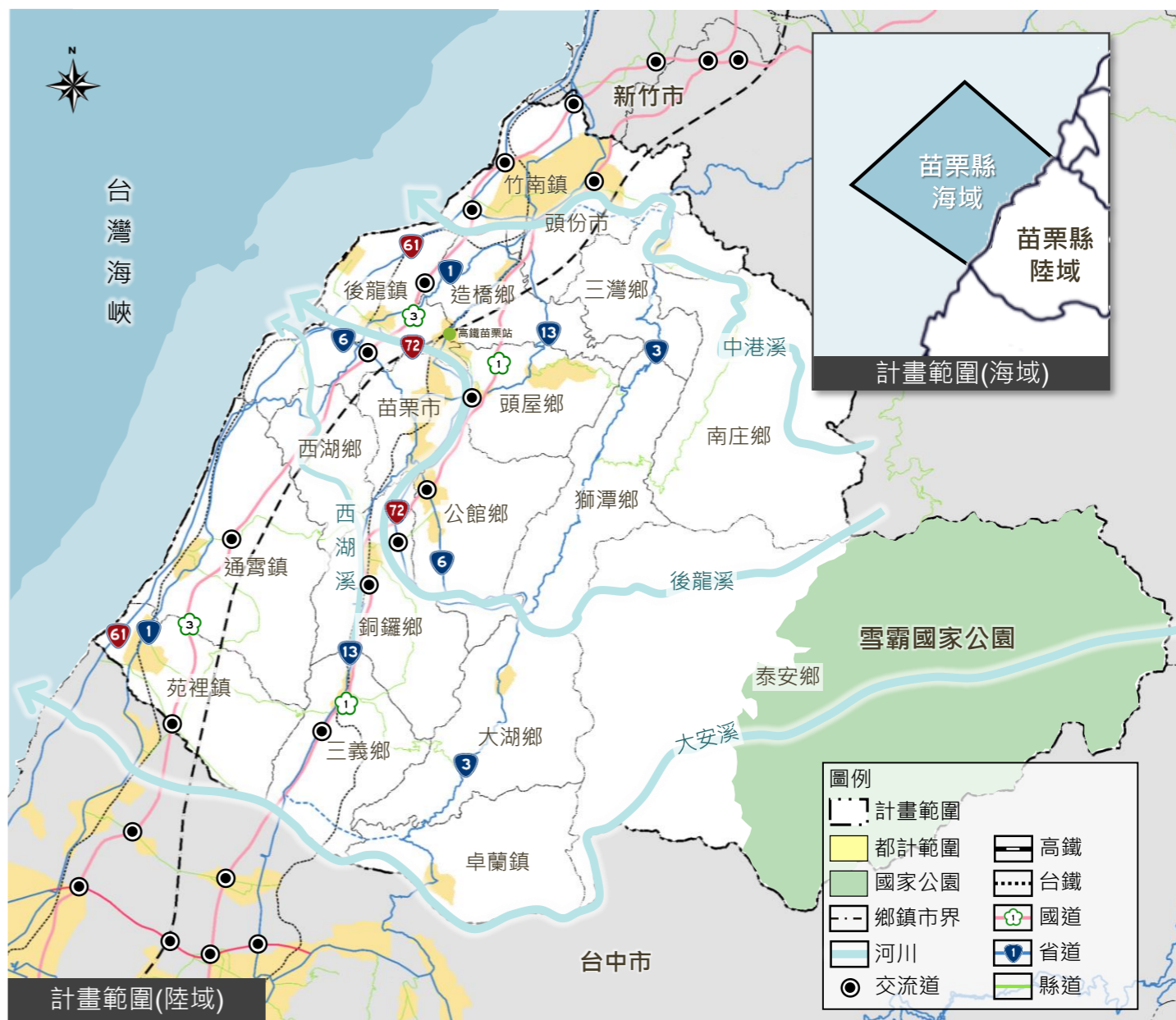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位處北銜新竹都會、南接臺中都會間之海岸平原與丘陵地帶，「苗栗縣國土計畫」為配合中央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，需針對全縣土地研擬綜合性空間發展策略，期引導本縣城鄉發展區位及時序，兼顧環境永續及糧食安全，進而研提全縣成長管理計畫。因此，依據「全國國土計畫」之指導，並參據「苗栗縣區域計畫(草案)」(民國104年公開展覽)為基礎，擬定「苗栗縣國土計畫」，以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，並作為本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本計畫範圍則包括本縣海域及陸域；陸域部分北與新竹縣、市相接，南與臺中市相鄰，總面積約1,809.85平方公里，佔臺灣總面積之5.06%；海域部分依內政部民國108年訂定之「直轄市、縣(市)海域管轄範圍」，面積約1,743.23平方公里。

三、計畫年期：125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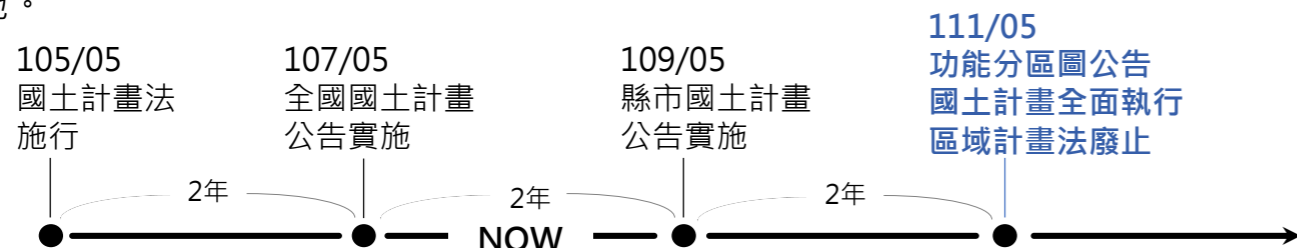
【苗栗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】



？ 國土計畫法定程序

全國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。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，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。

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後送審議前，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，後續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，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，並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

？ 什麼是國土功能分區

國土功能分區是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，依據土地的資源特性所劃分之「國土保育地區」、「海洋資源地區」、「農業發展地區」及「城鄉發展地區」。

- 國土保育地區：依天然資源、自然生態或景觀、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劃設、國家公園、都市計畫保護區。
- 海洋資源地區：依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，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、原住民族傳統使用、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，並按用海需求，予以分類。
- 農業發展地區：優良農地、良好農地、坡地農地、鄉村區農村聚落、原民聚落、都市計畫農業區。
- 城鄉發展地區：都市計畫區、鄉村區等、開發許可、重大計畫、原民鄉村區。

未來，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取代目前非都市土地的11種使用分區，作為引導土地使用之依據。

？ 國土功能分區要怎麼查詢，什麼時候可以確定

內政部營建署後續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，於111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，民眾可以上網查詢及瀏覽參考。

？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向

- 目前非都市土地是按「使用地」進行現況管制，未來會改依據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」進行管制。使用地仍將保留，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，原則將**直接按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方式酌予調整名稱**，例如：**甲種建築用地會維持建築用地**。
- **既有合法使用，得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。**
- 住商、遊憩等使用，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、2類、農業發展地區第1至3類之既有可建築用地，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、城鄉發展地區第2-1、3類等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，相關內容刻由內政部研訂中。

？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

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(如山坡地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)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，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。

資訊及意見表達



一、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站 <http://www.wia.tw/mlnland/>

二、意見表達

若您有苗栗縣國土計畫相關寶貴意見或建議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及聯絡方式，郵寄或傳真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(產業發展科)。

三、聯絡資訊

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

電話：037-559917，傳真：037-374965，吳先生或蘇科長。

地址：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電子郵件：a10012724@ems.miaoli.gov.tw

規劃單位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電話：04-23100999，聯絡人：羅小姐

苗栗縣國土計畫(草案)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意見表

苗栗縣國土計畫(草案)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意見表	
建議位置	
建議事項	
填表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 二、建議位置及事項請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相關內容為主，如苗栗縣四大功能分區劃設、重大建設方向、農地資源管理、觀光遊憩策略...等，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 三、必要時請檢附建議意見有關資料。	

是否列席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：是 否

填寫人或團體代表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民國 年 月 日